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13/Add.1*
1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

增 编

一、导 言

1. 记得我在10月1日按照安全理事会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到9月30日为止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有关发展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S/1996/813)。本增编讨论了从那时以来的重要发展情况。它也列入了我对支助团目前的任务期限于11月30日到期后联合国在海地的作用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以我的特别代表恩里克·特尔·霍斯特同海地当局不断进行的协商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意见为基础。

二、政治和安全情况

2. 从我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以来,海地的安全情况和海地国家警察应付现有挑战的能力已有一些改进。表现为七、八、九月份的特征的暴乱升级现象已经消退下来。有些暴乱现象似乎是出之于政治动机,这些现象已使民众相当不安,并威胁到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海地过渡到民主社会。有迹象显示,有少数属于从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的团体,有时配合与从前事实上的政权有关联的政治人物在背后挑起一些事件。它们能够有办法威胁和破坏政府的设施和基础结构,并相信正计划在未来挑战普雷瓦尔总统的政府,设法破坏政府确保稳定、加强民主参与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种种努力。最近的资料显示,其中有若干团体可能在使用邻国作为基地。

3. 称为请愿军人委员会的一个前军人军事团体有个直言不讳的领导人Joseph Jean-Baptiste中士,他在威胁要进行攻击以干扰10月7日开始海地学年后,于9月28日被拘禁,罪名是阴谋推翻政府。同时,海地国家警察捕获了各式武器和弹药并攫取了袭击前总统阿里斯蒂德住所的计划。11月5日,海地国家警察的警官射杀了五名穿著警察制服的男人。共有10个人左右的一群人据报在太子港从车上朝警察开枪,这些人是他们当中的几个人。海地国家警察这次也捕获了车上运载的大量武器。针对这些实际的或想象中的威胁,全国各地都成立了各种基层团体。虽然这表示出民众对过去长期表现在海地社会的暴力和胡作非为行为及独裁专制现象深恶痛绝,但是其中有些团体却因借助于暴力行为本身和动辄无法无天而造成了更多的恐惧。在海地国家警察之外有数个武装安全团体存在,有些是属于市政单位,它们不受海地国家警察纪律守则和机制的约束,因此也很令人关切。这些部队往往有堕落成为武装暴徒匪帮的显著倾向,破坏了既有的秩序,成为侵犯人权的潜在因素。大量的犯罪行为,包括贩运毒品、武器和违禁品等,也给海地国家警察和安全与稳定环境的维持造成了难以克服的障碍。

4. 我在较早的报告(可特别参看S/1995/614和S/1996/813)中强调了鼓励原军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的和不注意和平建设的这一重要方面的危险性。因此,我很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移徙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内政部和联海支助团联合工作组就复员士兵应得的养恤金和储蓄存款偿款提出的整套计划提案。9月23日罗斯尼·斯马斯总理就这一问题发表的声明加强了海地政府打算履行它对原军人的义务的承诺。目前也正在考虑针对成为从前事实上的政府的牺牲品的那些海地人提供某种形

式的补偿。

5. 10月18日,普雷瓦尔总统和斯马斯总理下令解散了临时选举委员会并请最高法院和议会提名新的成员。临时选举委员会内部已陷入僵局,无法规划被称为领土议会的地方议会选举和参议院选举,这两个选举都定于1996年年底举行。按照宪政程序,在11月6日任命了新的选举委员会。

三、联海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

6. 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妨回顾,安理会第1063(1996)号决议要求我就进一步裁减支助团人数的前景向其提出报告。为此我在10月1日建议(见S/1996/813,第55段),鉴于海地安全局势的严重恶化,应维持支助团目前的军事和民警人数(见附件)。当时,我也表示看法认为,联海支助团现有的人数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最低限度(另参看S/1996/813,第17至19段),同时我深信进一步减少人力将减低支助团的行动和训练能力,危及它履行任务。我要利用这个机会重申这一评价。7月至9月初的许多暴力事件对联海支助团提出了很多要求,明显显示了现有兵力的局限。为克服这些局限,联海支助团的军事部门采行了几个新的业务做法。密切配合地面巡逻审慎使用空中巡逻被证明是有效的。鉴于最近几个星期首都殴打暴力事件有所减少,联海支助团已恢复对更容易遭到犯罪活动的乡村地区进行巡逻。时机适当时,会继续在全国境内进行民警/国家警察/军事巡逻。

7. 所设计的介入规则是让联海支助团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协助海地政府使其新的民警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这些规则准许使用部队进行自卫和防卫所有联海支助团人员以及反击阻碍支助团履行任务的各种企图。对政府提供这种援助的程度,由我的私人代表与联海支助团部队指挥官协商后与普雷瓦尔及其政府密切合作根据当时的情况当场决定。

8. 联海支助团民警部门继续在警察学院和全国各地的警察分局训练海地国家警察人员。九名民警官员被任命为海地国家警察各省局长的技术顾问。其中六人已

经上任。10月底增加了民警部门的人力,增加来自美国说克里奥耳语的官员,并有来自印度的第一名成员。民警的活动很大程度上是集中于训练中级官员。以填补海地国家警察指挥结构的一个空档,这一空档继续从反面冲击了它的效力。11月份,民警人员将为分局长举办第六期训练班,使受过训的分局长人数达到86名,而所需总人数为150名。10月23日,有60名大学毕业生参加了这一职位的资格考试,另外还计划开办更多期训练班。为了快速填补中间一级的督察人员,民警继续训练两个高层专业类别的警官(“3”和“4”级警官),用于填补可能有的指挥职位(见S/1996/813,第23段)。由于该国大部分地区仍没有犯罪调查能力,现正审查海地国家警察的人力资源,以鉴定新的犯罪调查股月30名侦探的人选。

四、海地国家警察

9. 去年9月以来,海地国家警察在太子港和该国其他地区的绩效显著改善。缺勤的问题仍然存在,但已经减少。警察更定期经常参加由联海支助团民警部门提供的训练机会。目前在首都较易看到海地国家警察有效地指挥交通。增添了82辆新的警车后,待命行动能力更加提高,在取缔犯罪网方面警察正开始取得显著的进展,打击毒贩和发掘武器窝藏的工作已取得若干成就。

10. 这一进展可归于几个因素。如上文所述,九个省的局长中已有6个获正式任命,总局工作人员因此有机会进行实地视察,从而大大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当地人员的士气。在确保遵守基本道德、人权和专业标准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总监办公室每月两次汇报其调查结果,在全国可以更明显地看到它的存在。迄今为止,约有40名警官因各种违规事件而被解除职务。全系统业绩调查结果即将公布。责任制的增强已经产生正面效果,有助于建立民众对公共机构的信任,这一点不能低估。另一个激励士气的因素是定期支付月薪以及由联海支助团对大约20个派出所进行翻修并在另外五个派出所继续施工。这样做绩效肯定会增加。普雷瓦尔总统每月召集海地国家警察高级人员、联海支助团、海地国际文职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双边捐助者举

行的审查会议也开始产生效果。警察总监成立的“支助和后续小组”曾经一度停止运作,但现在已定期举行会议。这样应有助于将计划化为行动。

11. 这些迹象是令人鼓舞的。尽管如此,重大的空白仍然存在,设立海地国家警察基本系统和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仍有待完成。海地国家警察总局和各省的指挥中心(行动情报中心)的设备虽已开始运达,但各中心仍未全面运作。最近已经加快部署警察分局局长和督察,但许多的这些中级管理职位仍未填满,以致一般人员缺乏必要的领导和指导。许多职位仍旧装备不足,物资短缺。1997年期间,91个海地国家警察派出所准备翻修。人员管理和工资发放仍欠完善。装备和存档工作一般交待不清。

12. 随着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发展缓慢推进,技术咨询的持续性和可靠性日益显得重要。按照某些捐助国的规定,联海支助团的民警人员将近有三分之二需要经常轮调。虽然这一制度已经顾到警察履行职务的问题,但会使技术援助更难进行,因为技术援助的基础需要特定的专门知识和建立相互信任关系。此外,特派团任务延长期限太短,结果造成情况难以预料,从而削弱了建立体制的工作,按照其定义,这种工作需要中期和长期承诺。我的特别代表已应海地政府的要求,着手设立一个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是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进行该项长期努力的专门知识,并使联海支助团特别在其任务结束后能够保持必要的连续性。

13.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记得,我已就第975(199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以协助在海地建立一个健全的警察部队。如我在上次报告(见S/1996/813,第33段)中所述,该信托基金已收到捐款共3 250 000美元,主要用于购置装备和翻修派出所。如我在上次报告中所述,虽然该国的许多派出所都迫切需要翻修,捐助国的赠款目前似乎已足够承付明年方案之所需。基于这些原因,并如我已经指出的,信托基金的资源今后将日益用于订约雇用专业执法人员,这方面他们将向海地国家警察和九个省的局长提供技术援助。如要确保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发展能够继续进行,该项技术援助方案必须尽快运作,这一点不能低估。因此我再次呼吁会员国对信托基金

慷慨作出捐助。

五、司法制度

14. 如我在上次报告中所建议的,司法改革跟不上公共安全部门的发展,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没有被充分利用。过去几个月来,约有40人因被控策划破坏国家安全或犯下暴力行为而被拘留。这种案件堆积甚多,主要是因为法院系统无法审理司法案件。全国80%被监禁者为审判前拘留,这一点可以说明情况。为对此作出反应,曾经设立若干个特设机制。这些机制似乎是一种权宜安排,但其合法性却值得怀疑,因此不久不就被废除。虽然有些促进司法部门现代化和专业化的主动措施是值得赞扬的,但由于司法部门仍然无法以专业方式应付这类挑战,长期需要进行基本改革的问题就更显突出。与此同时,由于法院无法履行其执法职务,警察方面取得的进展势必受到削弱。

六、发展活动

15. 9月底,议会通过两项法令,以补充政府先前为结构调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这两项法令是关于国家企业现代化和公务员制度改革。法令通过后,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就可在11月15日前为本财政年度共约1.2亿美元的预算释出将近4 000万美元的预算支助。未来几个月内,仍需面对三项艰巨的任务:迅速执行两项新法令;通过议会目前正在讨论的1996-1997财政年度预算;开始执行已经筹得资金的大型基础结构项目的启动工程,这些项目最后订于1997年初动工。项目迟迟不能开始,继续引起关注。普雷瓦尔政府正在尽力设法应付这些艰巨的任务。目前,经济增长应当开始加快,这样对1997年及以后期间的就业情况会产生有利的影响。

16. 一项有希望的措施是最近推行一种办法,使捐助者按部门定期与主管部长举行会议,审查发展项目的进度,和研讨推行新倡议的计划。迄今为止,已就下列领域举行会议:社会事务、教育、文化、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农业和公路基础

结构。虽然迄今为止进展缓慢为恢复该项可能有用的安排目前正在采取措施。特别将会把农业部门形成的成功方法应用到其他部门,以期于12月初以前设立一个可以全面运作的资料和进度审查机制,以提交给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及财政机构下届协商小组会议。

七、财务方面

17. 我在1996年9月9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1/191/Add.1)中估计,按其核定人数维持联海支助团从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12个月期间的费用为57 187 400美元,等于每个月4 765 600美元。大会1996年11月4日第51/15号决议核拨到1996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经费28 704 200美元。

18.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如下文第24段所述,维持支助团所需的资源将依据我以上所指的财务报告向大会本届会议请求。

19. 大会第51/15号决议摊派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海支助团经费23 957 000美元。到1996年10月31日为止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欠缴摊款总额达18亿美元。

八、意见

20. 建立一支新的国家警察部队是一个复杂、艰难又冗长的任务。就海地而言,应该考虑下列因素以协助衡量所达成的结果:(a) 完成海地国家警察军官团的部署;(b) 按照一个一贯计划部署该部队,这一计划要考虑到海地的地形、人口特性及需要以及犯罪的发生率;(c) 建立全面运作的人事和后勤制度;(d) 确立分局长、督察及一般人员基本训练课程,以及在每个省建立训练中心;(e) 在普通警察一级纳入“维持社区治安”的构想;(f) 建立一个有效的电信系统;(g) 建立一个信息储存和检索机制,以及建立警察部队的监测及规划系统。

21. 11月7日在太子港的海地政府、“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和联海支助团的三

边会议上讨论了巩固海地国家警察未完成任务图表。会上审查了迄今所得的进展并核可了一项为期12个月的工作方案。

22. 自第一期警官毕业以来,只经过了18个月,在相当短的期间里已经取得许多成就。不过,海地国家警察在现阶段尚不能确保本身的持续发展并同时维持海地的治安与稳定。犯罪依然是个重大问题,随着警察加紧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可能增加。海地当局采取了若干步骤,比如决定正视原武装部队成员的合法财务赔偿要求、逮捕几名涉嫌暴力行为的退伍士兵以及对犯罪帮派和武器窖藏进行警察行动等,这些步骤发生了作用并有助于降低潜在的威胁。不过,反对政府的武装团体虽然过去几个星期大多没有动静,但并未受到箝制。

23. 我在10月1日的报告中指出,海地国家警察还没有取得控制和击败颠覆团体所造成威胁的必要经验和信心,因此很明显,联海支助团的存在,对于海地当局是否能够压制住威胁民主的力量破坏稳定的危险,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因此,依然需要联海支助团的驻留,使国际支助方案有必要的坚实基础确保其成功,使现在由支助团履行的职能能够有秩序地移交给海地当局,并使国际社会在海地恢复民主上所做的大量投资得以巩固。

24. 因此,如果海地政府要求,我随时准备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目前人数下延长联海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7年6月30日。正如我在上文第6段指出,我依然深信在目前情况下进一步裁减特派团的人数将减少其行动和训练能力,并使履行其任务处于危境之中。不过,在这段期间,我将再次确保经常不断审查其人数,使得可以在会员国所承担的费用可能最少的情况下完成其余的任务。我一收到海地政府的请求将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附 件

1996年11月1日联海支助团军事和民警部门的组成和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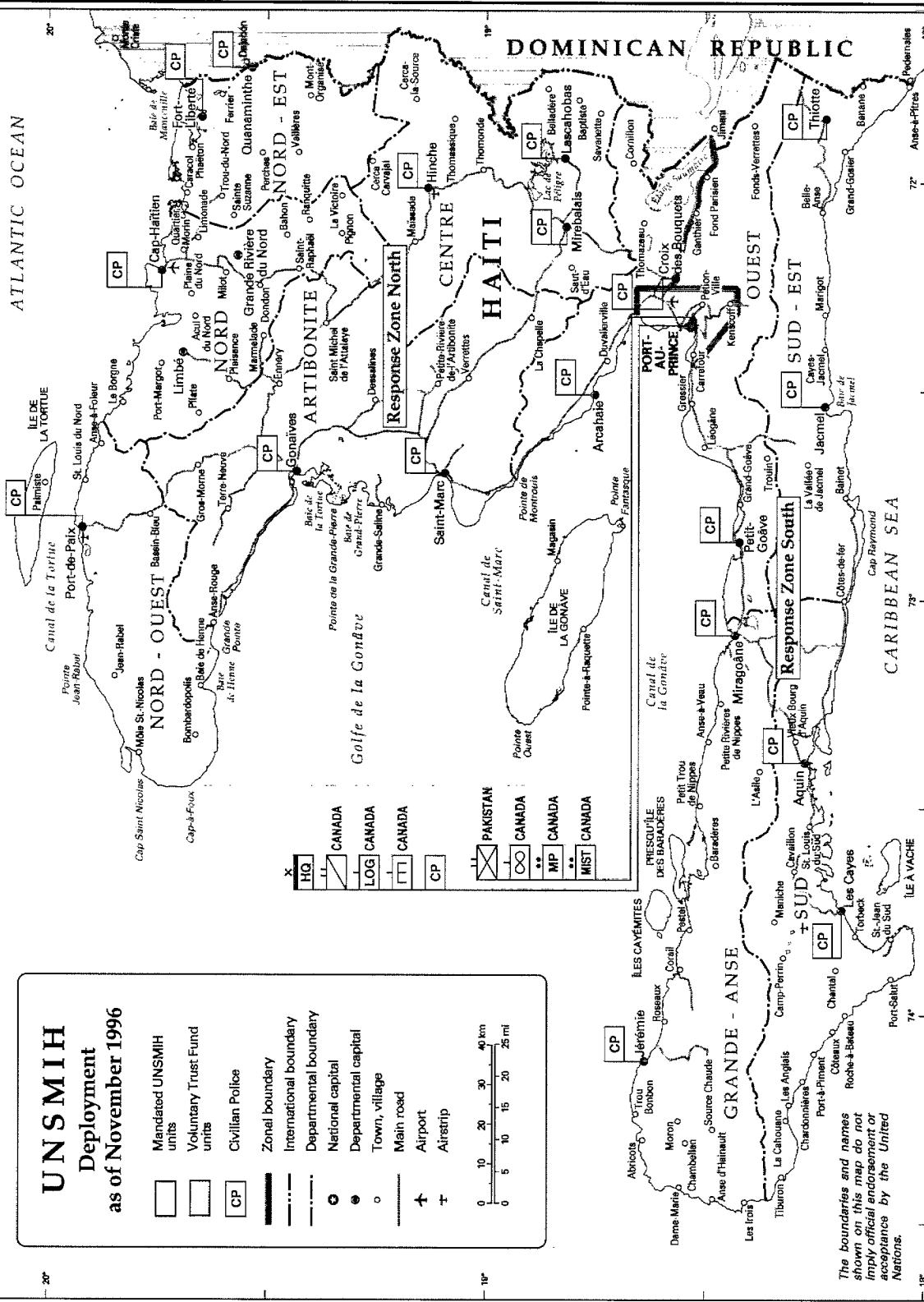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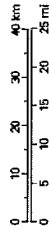
国 籍	军 事			民 警
	行动	总部	志愿捐助	
阿尔及利亚				15
孟加拉国		8		
加拿大	515	38	200	96
吉布提				19
法国				89
印度				1
马里				37
巴基斯坦	25	13	500	
俄罗斯联邦				5
多哥				7
特立尼达和多巴		1		
美利坚合众国				17
共 计	540	60	700	286
总 计	600		700	286

UNSMIH

Deployment
as of November 1996

- Mandated UNSMIH units
- Voluntary Trust Fund units
- CP Civilian Police

- Zonal boundary
- International boundary
- Departmental boundary
- National capital
- Departmental capital
- Town, village
- Main road
- Airport
- Airstrip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